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更新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
及
推遲恢復買賣之
公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更新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確認書，確認240,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7%)已自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後，浙江永利(其就股份而言並無認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股份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於5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72%。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浙江永利及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推遲恢復買賣

有關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已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有關聯交所要求之全部復牌條件，且有關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恢復買賣。然而，應本公司之要求，有關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預期日期將會推遲，及股份將會繼續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聯合公告，有關資料屬價格敏感資料。本公司會適時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更新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其內容乃有關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內資股遭相關法院查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所述之裁定書，法院頒令 (i) 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並由法院查封的240,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57%，分別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其中的60,000,000股股份及18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浙江永利，作為授予浙江永利金額為人民幣18,630,000元的執行款的賠償；及(ii)浙江永利將有權根據裁定書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而裁定書將於送達後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確認書，確認240,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7%)已自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生效，此所指為股份轉讓。

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後，浙江永利(其就股份而言並無認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股份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於5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72%。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浙江永利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而浙江永利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所有尚未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於收購者除外。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聯合公告將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擬定的所有條款及安排定妥時，儘快切實作出。

推遲恢復買賣

有關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已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有關聯交所要求之全部復牌條件，且有關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恢復買賣。然而，應本公司之要求，有關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預期日期將會推遲，及股份將會繼續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聯合公告，有關資料屬價格敏感資料。本公司會適時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交易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3,500,000股，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已發行H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浙江永利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茲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於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規定的相關規則。惟倘於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佣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以下詞語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	指	紹興中級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
「裁定書」	指	紹興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
「孫先生」	指	孫利永先生
「孫太太」	指	方曉健女士，孫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	指	孫先生及孫太太向浙江永利轉讓合計240,000,000股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上。